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电力〔2016〕464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电力行业加强防汛 抗洪抢险工作 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国家电投、神华集团、国投电力、华润集团：

2016年入汛以来，一些地区内涝严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一些地区电力设施出现损毁，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巨大，抗洪保安全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做好当前防汛抗洪抢险工作，结合电力行业发展特点，现提出以下几点要

求：

一、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基础产业，各地、各单位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抢险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抓安全发展不能有丝毫侥幸心理，增强安全生产的责任意识和紧迫感，始终将安全放在头等重要的位置。

二、各单位要高度关注洪区内重要输电通道、重要变电站和发电厂的防汛抗洪抢险工作。严防死守，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度汛，确保灾区安全可靠供电。

三、各单位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与当地气象部门密切协作，关注灾害天气发展情况，认真做好受灾停电应急预案，组织电力设计、施工队伍做好电力应急抢险准备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

四、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力企业要做好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及时统计电力设施受损、供电负荷损失和恢复情况，并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司。

五、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地方能源主管部门指导电力企业，及时开展灾区电力设施抢修，及时恢复供电，及时安排安全隐患排查，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六、各单位认真分析电力设施受损原因，指导今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设计、选址标准等。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电监会关于加强电力系统抗灾能力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2008〕国发20号）文件要求，受灾严重地区采用差异化设计建设标准，提高电力设施的抗洪能力。

特此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

1998年
10月

